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4學年度

兼任、代課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領域/科目(節數)	備 註	薪 津
兼任教師	閩南語 18 節、音樂 3 節、體育 22 節、自然 15 節、社會 6 節、美勞 21 節、舞蹈 9 節、書法 12 節、英語 6 節、泰雅族語 2 節、排灣族語 1 節。 (節數將依排課狀況微調)	*相關科系優先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錄取名額及節數視排課結果而訂 *上述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以下代課(理)候用教師	336 元/節
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	1.級任代課(理)教師 2.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視公差假、婚假、產假...等，列冊候用。	代課：336 元/節 代理：按學歷以日計薪
課後照顧教師	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	以取得下列相關證書者為優先 1.兒童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書。 2.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證書。	336 元/節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上述各順位均以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三、若排課後無該科(類)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表：如附件，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或通訊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均可。
- 三、報名與甄選日期：(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2 日 08：00 至 11：00 受理報名	114 年 7 月 3 日 08：00 至 11：00 受理報名	114 年 7 月 4 日 08：00 至 11：00 受理報名
甄試時間	114 年 7 月 2 日 13:00~13:20 請至教務處報到，13:30 進行甄試	114 年 7 月 3 日 13:00~13:20 請至教務處報到，13:30 進行甄試	114 年 7 月 4 日 13:00~13:20 請至教務處報到，13:30 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當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7 月 2 日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7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持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甄試作業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校址: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04-8756166 #112)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三)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最高階畢業證書。

4.符合各科(類)專長證明文件。

六、甄選以資料審查50%(自傳、學經歷、獲獎紀錄...等)，口試50%。同分者以口試優先錄取。

七、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之聘任，依候用名冊考量課務實際需要及教師教學表現，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聘用之。

伍、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若於中途辭聘者，爾後本校不再聘任。

二、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兼任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

陸、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4學年第2學期結束止，但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本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4學年度
兼任、代課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報名表

編號：114-

應徵項目 (可複選)	☐ 音樂 ☐ 體育 ☐ 社會 ☐ 美勞 ☐ 書法 ☐ 自然 ☐ 舞蹈 ☐ 本土語言(閩南語) ☐ 英語 ☐ 本土語言(泰雅族語) ☐ 本土語言(排灣族語) ☐ 課後照顧教師 ☐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請貼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為身 障人員	☐ 是 ☐ 否	服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性別	☐ 男 ☐ 女	
電子 信箱							聯絡電話	(自宅) (務必填寫) (手機)			
通訊處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級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_____										
教學專 長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教育學 分修習 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		證件審查			審查人		備 注				
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核章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代課、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